

股票代號：1609

65 ANNIVERSARY

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大亞集團
大亞電線電纜

65 ANNIVERSAR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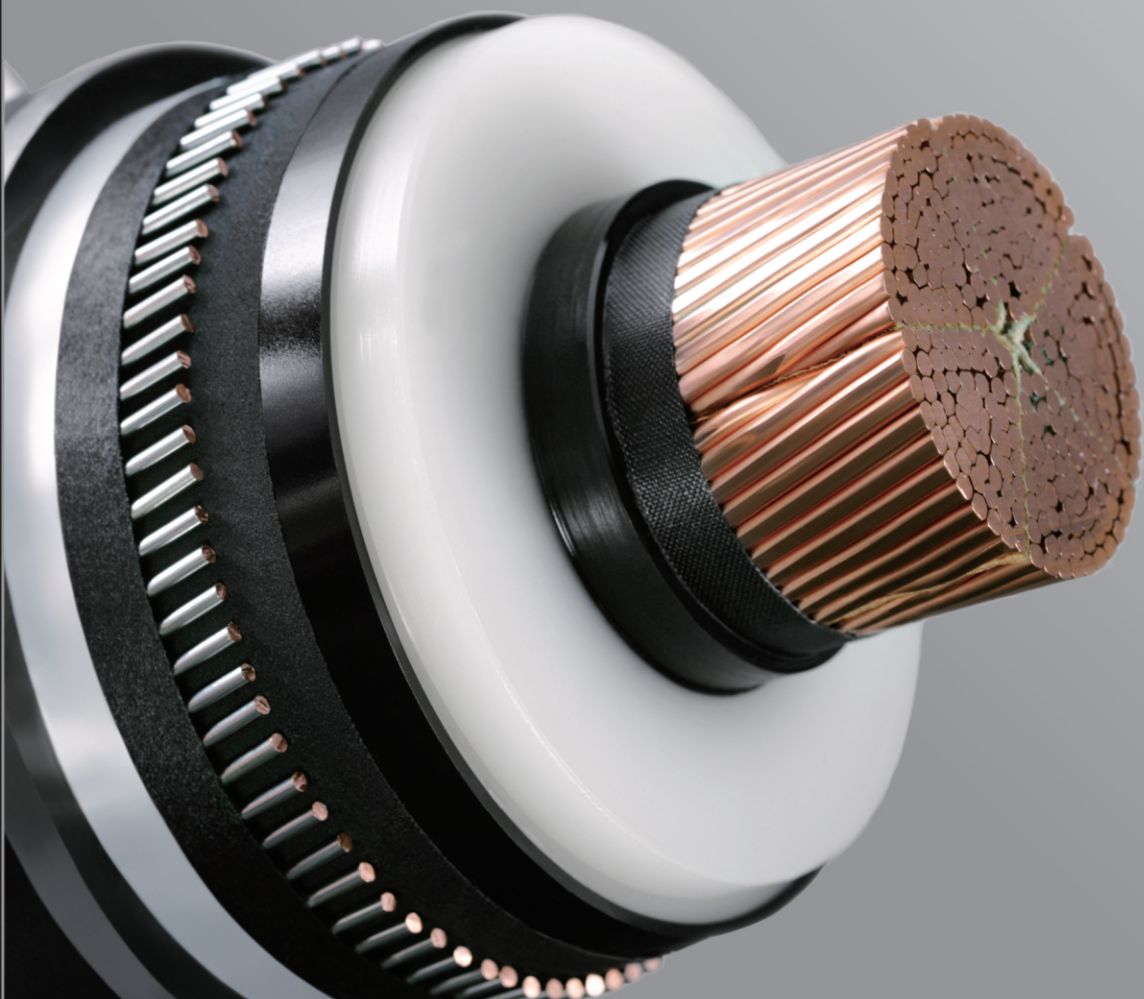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期：110年6月10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九時

地點：關廟山西宮活動中心
(台南市關廟區正義街27號)

民國一一〇年度議事手冊



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總公司：71847台南市關廟區中山路二段249號

電話：(06)595-3131 FAX：(06)595-8190

台北分公司：24886新北市五股區新北產業園區五工路149號7樓

電話：(02)2299-7070 FAX：(02)2299-7123



能源產出



能源儲存



能源傳輸



能源轉換

股票代號：1609

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Ta Ya Electric Wire & Cable Co., Ltd.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10 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九時

地點：關廟山西宮活動中心

(台南市關廟區正義街 27 號)

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目 錄

開會程序及議程

報告事項	2
承認事項	8
討論暨選舉事項.....	9
臨時動議	10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11
盈餘分配表	31
本公司「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32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33
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36
附錄	
一、董事持股情形.....	40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41
三、公司章程.....	46
四、董事選舉辦法.....	52

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110年股東常會議程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開會詞

三、報告事項

- (1) 109年度營業報告書。
- (2) 審計委員會審查109年度決算表冊。
- (3) 背書保證情形。
- (4) 109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
- (5) 109年度發行有擔保普通公司債辦理情形。
- (6) 買回公司股份執行情形。
- (7) 本公司109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

四、承認事項

- 第一案：109年度決算表冊。
- 第二案：109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暨選舉事項

- 第一案：本公司109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 第二案：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 第三案：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案。
- 第四案：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
- 第五案：改選本公司董事案。
- 第六案：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 告 事 項：

一、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

茲將 109 年度營運情形報告如下：

(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9 年度	108 年度	增(減)額	增(減)率
營 業 額	18,300,805	18,153,101	147,704	0.81%
稅 後 純 益	850,045	505,047	344,998	68.31%
獲 利 率	4.64%	2.78%	-	-

(二)營業收支執行情形

1. 收入方面：

(1) 109 年營業收入淨額 18,300,805 仟元，較 108 年度增加 147,704 仟元。

(2) 109 年度營業外收入 790,396 仟元，佔營業收入 4.32%。

2. 支出方面：

(1) 109 年營業成本 16,699,808 仟元，佔營業收入 91.25%。

(2) 109 年營業費用 1,172,725 仟元，佔營業收入 6.41%。

(3) 109 年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216,664 仟元，佔營業收入 1.18%。

3. 獲利方面：

109 年度稅後淨利 850,045 仟元，較 108 年度增加 344,998 仟元。

(三) 109 年度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 財務收支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金額
營業收入	18,300,805
已實現毛利	1,600,997
營業利益(損失)	428,272
營業外收入合計	1,007,060
營業外支出合計	(216,664)
稅前利益	1,218,668
本期淨利	850,045
每股盈餘	1.45

2. 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比率	
資產報酬率	5.24%	
股東權益報酬率	11.79%	
佔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7.19%
	稅前純益	20.47%
純益率	4.64%	
每股盈餘	1.45 元	

3. 營業計畫概要及研究發展狀況：

- (1) 全力配合國家擴大內需，在經濟、交通等各項建設對電力電纜及通信電纜的需求，以最好的產品及服務，竭力供應國建所需，建設最完善的電力及電信傳輸網路。
- (2) 整合國內外大亞集團資源和力量，相互支援配合，以增加經營績效。
- (3) 開發國內外新市場、並因應市場需求，開發新產品及新技術，以配合營運成長需求，增強市場競爭力。
- (4) 確保本公司產品性能、安全、交期及有害物質管制能滿足顧客要求。
- (5) 因應太陽能發電系統的推廣發展，開發太陽能發電系統用線，以滿足綠能系統環境用線需求。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 109 年度決算表冊

(一)財務報表審查報告書

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其中財務報表業經群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呂松裕及陳芋仔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五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鑑核。

此 致

本公司 110 年度股東常會

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張立秋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11 日

(二)盈餘分配之議案審查報告書

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 109 年度盈餘分配之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五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鑑核。

此 致

本公司 110 年度股東常會

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張立秋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22 日

三、背書保證情形：

1. 本公司截至 110 年 3 月底背書保證情形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期末背書保證 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對單一企業背 書保證之限額
大亞電線電纜(股 份)公司	恒亞電工公司	1,560,591	1,069,875	3,106,364
大亞電線電纜(股 份)公司	恒亞電工(昆山)公 司	808,255	424,937	3,106,364
大亞電線電纜(股 份)公司	東莞恒亞電工公司	903,260	807,068	3,106,364
大亞電線電纜(股 份)公司	協同能源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20,500	20,500	2,329,773
大展電線電纜(股 份)公司	大研金屬科技(股 份)公司	50,000	8,000	278,131
大義塑膠(香港)有 限公司	東莞慧昌塑膠材料 有限公司	95,043	62,174	146,102
恒亞電工公司	東莞恒亞電工公司	132,797	130,620	402,309
恒亞電工公司	恒亞電工(昆山)公 司	132,797	130,620	402,309
大亞綠能科技(股 份)公司	心忠電業(股份)公 司	800,000	800,000	1,943,720
	合 計	4,503,243	3,453,794	

2. 目前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中所訂背書保證總限額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六十(即為新台幣 4,659,547 仟元)。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七十(即為新台幣 5,436,138 仟元)。

四、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

說明：1. 依本公司章程第 26 條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1%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3 % 為董事酬勞。

2. 本公司 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業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通過及董事會決議通過提撥 1% 新台幣 9,643,674 元為員工酬勞，提撥 3% 新台幣 28,931,022 元為董事酬勞，酬勞均以現金方式發放。上述決議數與認列費用估列金額無差異。

五、109 年度發行有擔保普通公司債辦理情形：

本公司為償還債務、強化財務結構及充實營運資金於民國 109 年 12 月 02 日發行有擔保普通股公司債，其主要發行條件及相關事項如下：

公 司 債 種 類	109 年度第 1 期有擔保普通公司債
發行（辦理）日期	109/12/02
面 額	新台幣壹佰萬元整
發 行 價 格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總 額	新台幣壹拾億元整
利 率	0.61%
期 限	五年期 到期日:114/12/02
保 證 機 構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北台南分行
受 託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 銷 機 構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償 還 方 法	自發行日起屆滿三年第一次還本，以後每半年還本一次，每次還本新台幣貳億元整，共分五期攤還。
未 償 還 本 金	新台幣壹拾億元整

六、買回公司股份執行情形：

買回期次	第十六次
買回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回期間	109 年 3 月 17 日至 109 年 5 月 15 日
買回區間價格	5.68 元至 15.55 元
已買回股份數量	5,500,000 股
已買回股份總金額	54,141,308 元
平均每股買回價格	9.8439 元
已辦理銷除之股份數量	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佔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 %
執行情形	全數轉讓完畢

七、109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

- 說明：1. 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條之一規定，授權董事會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2. 本公司擬自 109 年度盈餘提撥新台幣 208,273,808 元，每股分配現金股利 0.35 元，現金股利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股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或差額以公司其他費用列支。
3. 本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嗣後如因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發生變動，致配股息比率發生變動時，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承 認 事 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109 年度決算表冊，提請承認。

- 說明：1. 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等業經群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呂松裕、陳芋仔會計師查核完竣。
2.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第 2 頁-第 3 頁)及前項決算表冊 (請參閱第 11 頁-第 30 頁)。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核議。

- 說明：1. 本公司 109 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850,044,938 元，本公司擬自 109 年度盈餘提撥新台幣 208,273,808 元，每股分配現金股利 0.35 元，及提撥新台幣 208,273,800 元轉增資，每股配發 0.35 元股票股利。現金股利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畸零股款合計數轉入其他收入。盈餘分配表請參閱第 31 頁。
2. 本盈餘分配案係以本公司截至目前流通在外股數 595,068,022 股計算配股息比率，嗣後如因本公司買回公司股份或其他因素，而使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發生變動，致配股息比率發生變動，擬提請股東常會在上述金額及股份範圍內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3. 有關現金股利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決議：

討論暨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9 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核議。

- 說明：1. 本公司擬自 109 年度盈餘提撥 208,273,80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20,827,380 股，每股面額 10 元整，原股東依增資基準日之持股比例，每仟股無償配發股票股利 35 股，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自行在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部辦理拼湊整股之登記，拼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依公司法第 240 條規定，依面額改發現金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並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足之。
2. 本盈餘分配案係以本公司截至目前流通在外股數 595,068,022 股計算配股比例，嗣後如因本公司買回公司股份或其他因素，而使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發生變動致配股比例發生異動，擬提請股東常會在上述金額及股份範圍內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3. 本次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有發行股份相同。
4. 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有關增資基準日及相關作業，擬請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5. 以上增資相關事宜如經主管機關核定修正或為因應客觀環境之營運需要，須予變更時，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提請核議。

說明：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 32 頁）。

決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提請核議。

說明：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 33-35 頁）。

決議：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提請核議。

說明：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 36-37 頁）。

決議：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董事改選案。

說明：1. 本公司現任董事任期至民國 110 年 6 月 4 日屆滿，將於本次股東常會全面改選。依公司法第 195 條及第 217 條規定延長其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2. 依本公司章程設置董事六~九人(獨立董事人數至少三人)，本次將改選董事 9 席，其中含獨立董事 4 席。

3. 新任董事任期三年，自民國 110 年 6 月 10 日至民國 113 年 6 月 9 日止。

4. 董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請詳見第 38~39 頁。

決議：

第六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核議。

說明：1. 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運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 為本公司新任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之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提請民國 110 年股東常會解除本次改選之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得為自己或他人經營屬於本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或類似之業務。

決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大亞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大亞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 109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 108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 年 2 月 25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90360805 號函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大亞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大亞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大亞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應收帳款減損

應收帳款提列備抵損失係依據客戶之授信品質、帳款收回情形及對未來經濟狀況之合理預測，由於預期信用損失率之假設涉及主觀判斷，考量應收帳款預期信用損失率之評估涉及管理階層之重要估計，故應收帳款之減損係本年度進行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需高度關注之事項。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

本會計師進行之查核程序，係取得管理階層評估預期信用損失率之相關資料，評估其假設是否合理，並依據該預期信用損失率，重新計算對應該帳款預期信用損失之提列是否適當；另檢視是否有個別金額重大之客戶以及未收款之原因，以瞭解是否已提列足額之應收帳款預期信用損失。

存貨評價

存貨之評價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其存貨之評價主要受國際銅價影響，惟國際銅材市場價格波動頻繁，致存貨淨變現價值之評估涉及重大判斷及估計，故存貨之評價係本年度進行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需高度關注之事項。存貨(製造業)之帳面金額，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六)。

本會計師進行之查核程序，係取得管理當局編製之存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估資料，本會計師以抽樣方式，比較期末存貨最近期的實際銷售價格與其帳面價值之依據及合理性，以確認存貨已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取得期末帳載存貨數量資料與當年度盤點清冊比較，以驗證期末存貨之存在與完整，藉由參與年度永續存貨盤點，以評估呆滯存貨之備抵存跌價損失之適當性。

其他事項

大亞公司及其子公司部分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中，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子公司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臺幣 2,686,935 仟元及 2,560,813 仟元，分別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10.66%及 12.31%，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新臺幣 2,811,886 仟元及 2,897,033 仟元，分別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15.36%及 15.96%。而上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於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新臺幣 831,370 仟元及 769,535 仟元，分別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3.30%及 3.70%，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臺幣 124,108 仟元及 35,725 仟元，分別佔合併綜合損益之 11.93%及 6.51%。

大亞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9 及 108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大亞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大亞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大亞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大亞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大亞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大亞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大亞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合併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大亞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大亞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群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金管證(六)字第 0960003779 號

主管機關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40112583 號

會計師：呂松裕

呂松裕 

會計師：陳芋仔

陳芋仔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3 月 2 3 日

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項目代號	資 產	附 註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906,624	11.5	\$ 2,452,870	11.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590,344	2.3	421,323	2.0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	26,065	0.1	5,348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四)	333,031	1.3	252,933	1.2
1140	合約資產		49,772	0.2	172,886	0.8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五)及七	156,484	0.7	152,666	0.7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及七	3,448,935	13.7	2,888,444	13.9
1200	其他應收款		51,430	0.2	84,285	0.4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438	—	—	—
1310	存貨(製造業)—淨額	六(六)	2,935,739	11.6	3,429,976	16.5
1320	存貨(建設業)—淨額	六(六)	225,370	0.9	145,257	0.7
1410	預付款項		202,583	0.9	92,153	0.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105,891	0.4	509,968	2.5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1,032,706</u>	<u>43.8</u>	<u>10,608,109</u>	<u>50.9</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2,232,668	8.9	1,497,990	7.3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及八	920,106	3.7	837,578	4.0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及八	884,224	3.5	796,332	3.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七及八	7,543,746	29.9	4,821,771	23.2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及八	487,434	1.9	467,550	2.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及八	1,150,406	4.6	1,104,437	5.3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一)	325	—	69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一)	149,720	0.6	203,536	1.0
1915	預付設備款		49,058	0.2	57,205	0.3
1920	存出保證金	八	101,659	0.4	117,611	0.6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		6,227	—	4,263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七及八	645,924	2.5	283,944	1.4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4,171,497</u>	<u>56.2</u>	<u>10,192,907</u>	<u>49.1</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25,204,203</u>	<u>100.0</u>	<u>\$ 20,801,016</u>	<u>10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群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0年3月23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沈尚弘



經理人：沈尚宜



會計主管：洪崇銘



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項目代號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銀行借款	六(十二)	\$ 4,522,706	17.9	\$ 3,550,418	17.1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三)	454,930	1.8	754,741	3.6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二)	127,753	0.5	35,380	0.2
2130	合約負債		141,319	0.6	97,224	0.5
2150	應付票據	七	85,919	0.3	69,156	0.3
2170	應付帳款	七	581,544	2.3	536,250	2.6
2200	其他應付款	七	725,608	2.9	549,611	2.6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91,081	0.4	52,068	0.2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六)	100,000	0.4	102,281	0.5
2280	租賃負債	六(九)	19,302	0.1	19,293	0.1
2310	預收款項		923	-	8,440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六(十五)	1,157,986	4.6	2,085,487	10.0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9,444	0.1	31,508	0.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8,038,515</u>	<u>31.9</u>	<u>7,891,857</u>	<u>37.9</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四)	1,500,000	6.0	500,000	2.4
2540	長期銀行借款	六(十五)	5,891,656	23.4	3,311,805	15.9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六(十六)	35,841	0.1	39,301	0.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一)	268,665	1.1	265,900	1.3
2580	租賃負債	六(九)	242,796	1.0	231,034	1.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六(十七)	27,325	0.1	66,743	0.3
2645	存入保證金		29,785	0.1	42,071	0.2
2670	其他		39,576	0.1	58,123	0.3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8,035,644</u>	<u>31.9</u>	<u>4,514,977</u>	<u>21.7</u>
2XXX	負債合計		<u>16,074,159</u>	<u>63.8</u>	<u>12,406,834</u>	<u>59.6</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六(十八)				
3110	普通股股本-每股面額10元		5,950,680	23.6	5,950,680	28.6
3200	資本公積		602,220	2.4	531,117	2.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37,749	0.5	87,245	0.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47,555	0.6	147,555	0.7
3350	未分配盈餘		1,088,298	4.3	556,359	2.7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u>1,373,602</u>	<u>5.4</u>	<u>791,159</u>	<u>3.8</u>
3400	其他權益項目	六(十八)	(125,666)	(0.5)	(146,288)	(0.7)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九)	(34,925)	(0.1)	(30,872)	(0.1)
31XX	母公司業主權益合計		<u>7,765,911</u>	<u>30.8</u>	<u>7,095,796</u>	<u>34.2</u>
36XX	非控制權益	六(十八)	1,364,133	5.4	1,298,386	6.2
3XXX	權益合計		<u>9,130,044</u>	<u>36.2</u>	<u>8,394,182</u>	<u>40.4</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5,204,203</u>	<u>100.0</u>	<u>\$ 20,801,016</u>	<u>10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群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0年3月23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沈尚弘



經理人：沈尚宜



會計主管：洪崇銘



單位：新台幣仟元，
惟每股盈餘為元

會計項目代碼	項 目	附註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六(二十三)及七	\$ 18,300,805	100.0	\$ 18,153,101	10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十七)、(二十四)及七	16,699,808	91.3	16,847,531	92.8
5900	營業毛利		1,600,997	8.7	1,305,570	7.2
	營業費用	六(十七)及(二十四)				
6100	推銷費用		257,837	1.4	257,336	1.4
6200	管理費用		847,875	4.6	677,937	3.7
6300	研發費用		67,013	0.4	64,375	0.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172,725	6.4	999,648	5.5
6900	營業淨利		428,272	2.3	305,922	1.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五)	31,553	0.2	44,380	0.2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六)	125,332	0.7	112,854	0.6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七)	721,664	3.9	530,889	2.9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八)	(216,303)	(1.2)	(279,278)	(1.5)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六(七)	128,511	0.7	39,810	0.2
7670	減損損失		(361)	-	(26,818)	(0.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90,396	4.3	421,877	2.3
7900	稅前淨利		1,218,668	6.6	727,759	4.0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一)	(184,948)	(1.0)	(142,915)	(0.8)
8200	本期淨利		1,033,720	5.6	584,844	3.2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六(十七)	(5,997)	-	1,108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85,297	0.4	25,022	0.1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 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295)	-	3,848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一)	(7,123)	-	(9,882)	(0.1)
			71,882	0.4	20,096	0.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4,417)	(0.4)	(37,430)	(0.2)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 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901)	-	(26,553)	(0.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一)	9,711	0.1	8,166	-
			(65,607)	(0.3)	(55,817)	(0.3)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6,275	-	(35,721)	(0.2)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039,995	5.7	\$ 549,123	3.0
8600	淨利歸屬于					
8610	母公司業主		\$ 850,045	4.6	\$ 505,047	2.8
8620	非控制權益		183,675	1.0	79,797	0.4
			\$ 1,033,720	5.6	\$ 584,844	3.2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于					
8710	母公司業主		\$ 879,256	4.8	\$ 476,746	2.6
8720	非控制權益		160,739	0.9	72,377	0.4
			\$ 1,039,995	5.7	\$ 549,123	3.0
	每股盈餘	六(二十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45		\$ 0.8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群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0年3月23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沈尚弘



經理人：沈尚宜



會計主管：洪崇銘



大亞電纜電線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母 公 司 業 主 權 益										
	普通發行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未分配盈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庫藏股票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合 計
	股 數	金 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 產未實現損益			
A1 108年1月1日餘額	572,180,791	\$ 5,721,808	\$ 524,667	\$ 46,746	\$ 264,909	\$ 378,000	\$ (138,115)	\$ 20,508	\$ (20,770)	\$ 1,303,901	\$ 8,101,654
以前年度盈餘分配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40,499	-	(40,499)	-	-	-	-	-
B13 現金股利	-	-	-	-	-	(171,654)	-	-	-	-	(171,654)
B9 普通股股票股利	22,887,231	228,872	-	-	-	(228,872)	-	-	-	-	-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117,354)	117,354	-	-	-	-	-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	4,160	-	-	(4,325)	-	928	-	7,786	8,549
L5 子公司購入母公司之股票視為庫藏股票	-	-	-	-	-	-	-	-	(10,102)	(12,237)	(22,339)
B15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	2,290	-	-	-	-	-	-	-	2,290
D3 108年度淨利	-	-	-	-	-	505,047	-	-	-	79,797	584,844
L7 108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7,154)	(44,948)	23,801	-	(7,420)	(35,721)
M7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8,462	-	(8,462)	-	-	-
O1 非控制權益淨變動數	-	-	-	-	-	-	-	-	-	(73,441)	(73,441)
Z1 108年12月31日餘額	595,068,022	5,950,680	531,117	87,245	147,555	556,359	(183,063)	36,775	(30,872)	1,298,386	8,394,182
以前年度盈餘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50,504	-	(50,504)	-	-	-	-	-
B5 現金股利	-	-	-	-	-	(178,521)	-	-	-	-	(178,521)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	90	-	-	(500)	-	-	-	-	(410)
D1 109年度淨利	-	-	-	-	-	850,045	-	-	-	183,675	1,033,720
D3 109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0,956)	(30,961)	71,128	-	(22,936)	6,275
L1 庫藏股買回	-	-	-	-	-	-	-	-	(54,141)	-	(54,141)
L7 子公司處分母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交易	-	-	2,625	-	-	-	-	-	1,557	-	4,182
M1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	2,404	-	-	-	-	-	-	-	2,404
M5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	-	(97,100)	-	-	-	97,100	-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10,269	-	-	3,141	-	(3,211)	-	(6,429)	3,770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55,715	-	-	-	-	-	54,141	-	109,856
O1 非控制權益淨變動數	-	-	-	-	-	-	-	-	-	(195,394)	(195,394)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16,334	-	(16,334)	-	-	-
T1 其他	-	-	-	-	-	-	-	-	(5,610)	9,731	4,121
Z1 109年12月31日餘額	595,068,022	\$ 5,950,680	\$ 602,220	\$ 137,749	\$ 147,555	\$ 1,088,298	\$ (214,024)	\$ 88,358	\$ (34,925)	\$ 1,364,133	\$ 9,130,04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群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0年3月23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沈尚弘



經理人：沈尚宜



會計主管：洪崇銘



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代碼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 1,218,668	\$ 727,759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357,942	375,474
A20200	408	449
A20300	23,085	4,417
A20400	(547,337)	(400,921)
A20900	216,303	279,278
A21200	(31,553)	(44,380)
A21300	(107,594)	(91,546)
A21900	55,681	—
A22300	(128,511)	(39,810)
A22500	(3,352)	(291)
A22600	4,733	10,804
A22700	(301)	—
A23100	(202,330)	(4,187)
A23200	(2,155)	(1,616)
A23700	361	26,818
A20010	(364,620)	114,489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A31115	(75,941)	(75,094)
A31125	123,114	(133,342)
A31130	(3,818)	122,755
A31150	(585,567)	46,235
A31180	32,739	10,631
A31200	416,324	(26,582)
A31230	(110,430)	240,670
A31240	(29,096)	9,210
A32125	44,095	2,211
A32130	16,763	5,587
A32150	45,294	(124,701)
A32180	195,938	112,452
A32200	(6,189)	8,887
A32210	(7,517)	4,865
A32230	(2,064)	(13,098)
A32240	(47,379)	(74,901)
A30000	6,266	115,785
A20000	(358,354)	230,274
A33000	860,314	958,033
A33100	31,551	44,373
A33300	(215,396)	(276,628)
A33500	(88,976)	(120,184)
AAAA	587,493	605,594

(接次頁)

(承前頁)

	109年度	108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1,149)	(105,012)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9,426	125,308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15,551	22,402
B0004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80,098)	62,120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80,930)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570	9,626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含預付設備款)	(2,955,053)	(534,64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632	9,366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5,952	24,120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56)	(130)
B05350 取得使用權資產	(19,374)	(13,544)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52,242)	(3,838)
B055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1,000	—
B06700 其他資產增加	(82,845)	(155,854)
B07600 收取之股利	135,798	137,693
B09900 其他投資活動	14,498	(154,19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026,390)	(657,51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972,288	391,410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299,811)	(4,995)
C01200 發行公司債	1,000,000	—
C01300 償還公司債	—	(20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5,145,305	822,937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3,442,141)	(1,040,771)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12,286)	(7,244)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20,941)	(24,863)
C04400 其他負債增加(減少)	(3,206)	2,875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76,117)	(169,364)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54,141)	(22,339)
C05000 庫藏股票處分	1,557	—
C05100 員工購買庫藏股	54,175	—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191,273)	(73,441)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973,409	(325,795)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80,758)	(37,375)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453,754	(415,089)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452,870	2,867,959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906,624	\$ 2,452,87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群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0年3月23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沈尚弘



經理人：沈尚宜



會計主管：洪崇銘



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大亞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大亞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 109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 108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 年 2 月 25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90360805 號函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大亞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大亞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大亞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事項敘明如下：

應收帳款減損

應收帳款提列備抵損失係依據客戶之授信品質、帳款收回情形及對未來經濟狀況之合理預測，由於預期信用損失率之假設涉及主觀判斷，考量應收帳款預期信用損失率之評估涉及管理階層之重要估計，故應收帳款之減損係本年度進行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需高度關注之事項。

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四)。

本會計師進行之查核程序，係取得管理階層評估預期信用損失率之相關資料，評估其假設是否合理，並依據該預期信用損失率，重新計算對應該帳款預期信用損失之提列是否適當；另檢視是否有個別金額重大之客戶以及未收款之原因，以瞭解是否已提列足額之應收帳款預期信用損失。

存貨評價

大亞公司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存貨之評價，其存貨之評價主要受國際銅價影響，惟國際銅材市場價格波動頻繁，致存貨淨變現價值之評估涉及重大判斷及估計，故存貨之評價係本年度進行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需高度關注之事項。

存貨(製造業)之帳面金額，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五)。

本會計師進行之查核程序，係取得管理當局編製之存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估資料，本會計師以抽樣方式，比較期末存貨最近期的實際銷售價格與其帳面價值之依據及合理性，以確認存貨已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取得期末帳載存貨數量資料與當年度盤點清冊比較，以驗證期末存貨之存在與完整，藉由參與年度永續存貨盤點，以評估呆滯存貨之備抵存跌價損失之適當性。

其他事項

上開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中採權益法處理之部分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採權益法評價之部分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被投資公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合計數分別為新台幣(以下同)1,895,740 仟元及 1,706,239 仟元，各占資產總額之 12.15% 及 12.63%；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對上述被投資公司認列之綜合損益(含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總額分別為 261,128 仟元及 135,004 仟元，各占綜合損益總額之 29.70% 及 28.32%。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大亞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大亞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大亞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7.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8.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大亞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9.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10.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大亞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大亞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11.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12. 對於大亞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大亞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大亞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群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金管證(六)字第 0960003779 號

主管機關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40112583 號

會計師：呂松裕

呂松裕 

會計師：陳芋仔

陳芋仔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3 月 2 3 日

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項目代號	資 產	附 註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257,156	8.1	\$ 767,004	5.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577,080	3.7	407,957	3.0
1140	合約資產		42,718	0.3	166,304	1.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及七	84,351	0.5	98,246	0.7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及七	1,131,949	7.3	1,079,301	8.0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120,216	0.8	46,819	0.3
1310	存貨(製造業)—淨額	六(五)	1,777,040	11.4	1,908,819	14.1
1320	存貨(建設業)—淨額	六(五)	225,370	1.4	145,257	1.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七	29,204	0.2	32,516	0.3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5,245,084	33.7	4,652,223	34.4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405,378	2.6	28,744	0.2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及八	811,528	5.2	707,471	5.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及八	5,844,166	37.4	4,787,357	35.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2,285,519	14.6	2,301,157	17.0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13,454	0.1	19,669	0.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九)及八	899,918	5.8	903,248	6.7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八)	7,562	—	65,102	0.6
1915	預付設備款		9,292	0.1	14,844	0.1
1920	存出保證金	八	29,175	0.2	28,795	0.3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	六(十四)	4,921	—	—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八	50,004	0.3	—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0,360,917	66.3	8,856,387	65.6
1XXX	資產總計		\$ 15,606,001	100.0	\$ 13,508,610	10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群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0年3月23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沈尚弘



經理人：沈尚宜



會計主管：洪崇銘



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項目代號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銀行借款	六(十)	\$ 1,579,287	10.1	\$ 964,892	7.1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一)	400,000	2.6	600,000	4.4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二)	112,388	0.7	24,364	0.2
2130	合約負債	七	125,358	0.8	36,911	0.3
2150	應付票據		1,354	—	9,782	0.1
2170	應付帳款	七	486,054	3.1	394,200	2.9
2200	其他應付款	七	303,349	2.0	233,054	1.7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18,038	0.1	22,371	0.2
2280	租賃負債	六(八)	6,067	—	6,335	—
2310	預收款項	七	1,110	—	3,905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六(十三)	636,667	4.1	946,667	7.0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3,967	0.2	29,702	0.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693,639	23.7	3,272,183	24.1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二)	1,500,000	9.6	500,000	3.7
2540	長期銀行借款	六(十三)	2,346,667	15.0	2,283,333	16.9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八)	264,486	1.7	264,486	2.0
2580	租賃負債	六(八)	7,323	—	13,391	0.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六(十四)	—	—	37,221	0.3
2645	存入保證金	七	27,310	0.2	41,170	0.4
2670	其他		665	—	1,030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4,146,451	26.5	3,140,631	23.4
2XXX	負債合計		7,840,090	50.2	6,412,814	47.5
	權益	六(十五)				
3110	普通股股本—每股面額10元		5,950,680	38.1	5,950,680	44.1
3200	資本公積		602,220	3.9	531,117	3.9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37,749	0.9	87,245	0.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47,555	0.9	147,555	1.1
3350	未分配盈餘		1,088,298	7.0	556,359	4.1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1,373,602	8.8	791,159	5.8
3400	其他權益項目		(125,666)	(0.8)	(146,288)	(1.1)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六)及(十七)	(34,925)	(0.2)	(30,872)	(0.2)
3XXX	權益合計		7,765,911	49.8	7,095,796	52.5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5,606,001	100.0	\$ 13,508,610	10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群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0年3月23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沈尚弘



經理人：沈尚宜



會計主管：洪崇銘



會計科目代號	項 目	附註	109年度		108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六(二十)及七	\$ 8,940,088	100.0	\$ 8,746,027	10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六(十四)、六(二十一)及七	8,359,802	93.5	8,181,776	93.5
5900	營業毛利		580,286	6.5	564,251	6.5
591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30,761	0.4	—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549,525	6.1	564,251	6.5
	營業費用	六(十四)、六(二十一)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17,605	1.3	119,516	1.4
6200	管理費用		417,692	4.7	341,564	3.9
6300	研發費用		67,013	0.7	64,375	0.7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602,310	6.7	525,455	6.0
6900	營業淨利(損)		(52,785)	(0.6)	38,796	0.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二)及七	2,212	—	9,112	0.1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三)及七	97,059	1.1	91,142	1.0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四)及七	342,492	3.8	78,834	0.9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五)	(73,796)	(0.8)	(85,466)	(1.0)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六(六)	610,611	6.8	453,409	5.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78,578	10.9	547,031	6.2
7900	稅前淨利		925,793	10.3	585,827	6.7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八)	(75,748)	(0.8)	(80,780)	(0.9)
8200	本年度淨利		\$ 850,045	9.5	\$ 505,047	5.8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六(十四)	2,469	—	(193)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68,417	0.7	22,873	0.3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 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703)	—	3,849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八)	(9,011)	(0.1)	(9,882)	(0.1)
			60,172	0.6	16,647	0.2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8,490)	(0.3)	(26,561)	(0.3)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 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169)	(0.1)	(26,553)	(0.3)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八)	5,698	0.1	8,166	0.1
			(30,961)	(0.3)	(44,948)	(0.5)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9,211	0.3	(28,301)	(0.3)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879,256	9.8	\$ 476,746	5.5
	每股盈餘	六(十九)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45		\$ 0.86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群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0年3月23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沈尚弘



經理人：沈尚宜



會計主管：洪崇銘



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母 公 司		業 主			權 益				
		普 通 股 發 行 股 本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股 數	金 額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庫 藏 股 票	權 益 合 計
A1	108年1月1日餘額	572,180,791	\$ 5,721,808	\$ 524,667	\$ 46,746	\$ 264,909	\$ 378,000	\$ (138,115)	\$ 20,508	\$ (20,770)	\$ 6,797,753
	以前年度盈餘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40,499	—	(40,499)	—	—	—	—
B5	現金股利	—	—	—	—	—	(171,654)	—	—	—	(171,654)
B9	普通股股票股利	22,887,231	228,872	—	—	—	(228,872)	—	—	—	—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117,354)	117,354	—	—	—	—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	4,160	—	—	(4,325)	—	928	—	763
D1	108年度淨利	—	—	—	—	—	505,047	—	—	—	505,047
D3	108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7,154)	(44,948)	23,801	—	(28,301)
L5	子公司購入母公司之股票視為庫藏股票	—	—	—	—	—	—	—	—	(10,102)	(10,102)
M1	發放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	2,290	—	—	—	—	—	—	2,290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8,462	—	(8,462)	—	—
Z1	108年12月31日餘額	595,068,022	5,950,680	531,117	87,245	147,555	556,359	(183,063)	36,775	(30,872)	7,095,796
	以前年度盈餘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50,504	—	(50,504)	—	—	—	—
B5	現金股利	—	—	—	—	—	(178,521)	—	—	—	(178,521)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	90	—	—	(500)	—	—	—	(410)
D1	109年度淨利	—	—	—	—	—	850,045	—	—	—	850,045
D3	109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0,956)	(30,961)	71,128	—	29,211
L1	庫藏股買回	—	—	—	—	—	—	—	—	(54,141)	(54,141)
L7	子公司處分母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交易	—	—	2,625	—	—	—	—	—	1,557	4,182
M1	發放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	2,404	—	—	—	—	—	—	2,404
M5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	—	(97,100)	—	—	—	(97,100)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10,269	—	—	3,141	—	(3,211)	—	10,199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55,715	—	—	—	—	—	54,141	109,856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16,334	—	(16,334)	—	—
T1	其他	—	—	—	—	—	—	—	—	(5,610)	(5,610)
Z1	109年12月31日餘額	595,068,022	\$ 5,950,680	\$ 602,220	\$ 137,749	\$ 147,555	\$ 1,088,298	\$ (214,024)	\$ 88,358	\$ (34,925)	\$ 7,765,911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群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0年3月23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沈尚弘



經理人：沈尚宜



會計主管：洪崇銘



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925,793	\$ 585,827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	119,319	136,086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7,732	—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評價利益	(416,657)	(4,956)
A20900	利息費用	73,796	85,466
A21200	利息收入	(2,212)	(9,112)
A21300	股利收入	(77,550)	(67,445)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37,442	—
A22300	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610,611)	(453,409)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925)	(1,236)
A22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含預付設備款)	3,749	6,322
A227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301)	—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9,385)	4,198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26,818
A23900	未實現銷貨利益	30,761	—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844,842)	(277,268)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A3111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	(31,691)	(28,221)
A31125	合約資產	123,586	(160,381)
A31130	應收票據	13,895	106,719
A31150	應收帳款	(60,431)	(102,082)
A31180	其他應收款	7,108	5,676
A31200	存貨	53,866	(180,46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977	266,852
A32125	合約負債	88,447	(33,452)
A32150	應付票據	(8,428)	9,444
A32150	應付帳款	91,854	87,036
A32180	其他應付款	69,836	11,740
A32210	預收款項	(2,795)	16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5,684)	(12,053)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39,673)	(61,813)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01,867	(90,835)
A20000	調整項目合計	(542,975)	(368,103)

(接次頁)

(承前頁)

	109年度	108年度
A33000 營運之現金流入	382,818	217,72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944	9,02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73,337)	(87,918)
A33500 支付所得稅	(25,220)	(27,33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86,205	111,49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3,535)	(87,691)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7,895	71,704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25,508)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6,648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含預付設備款)	(95,022)	(138,83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416	1,478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380)	29,742
B04100 其他應收款增加	(80,000)	5,000
B055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1,000	—
B07600 收取之股利	203,632	203,839
B09900 其他投資活動	(50,004)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4,998)	66,38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淨增加	614,395	30,647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200,000)	—
C01200 發行應付公司債	1,000,000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100,000	600,000
C01700 償還長期銀行借款	(1,346,666)	(1,007,200)
C03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13,860)	(7,222)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6,336)	(6,559)
C0440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331)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78,521)	(171,654)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54,141)	—
C05100 員工購買庫藏股	54,175	—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709,770)	(112,0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58,945	(673,988)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490,152	(496,111)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67,004	1,263,115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257,156	\$ 767,004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群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0年3月23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沈尚弘



經理人：沈尚宜



會計主管：洪崇銘



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一〇九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327,333,457	
本期稅後淨利	850,044,938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保留盈餘	(94,458,758)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10,956,259)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	16,334,543		
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790,964,464	
提列法定公積		(76,096,446)	依公司章程提列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1,012,201,475	
盈餘分配項目			
1. 現金股利(每股 0.35 元)	(208,273,808)		如附註 1 說明
2. 股票股利(每股 0.35 元)	(208,273,800)		如附註 2 說明
分配總額		(416,547,608)	
期末未分配盈餘		\$ 595,653,867	

附註：1、擬自當年度盈餘提撥 208,273,808 元，每股分配現金股利 0.35 元。

2、擬自當年度盈餘提撥 208,273,800 元，每股分配股票股利 0.35 元。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至五十二項：略 <u>五十三、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u></p>	<p>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至五十二項：略</p>	<p>新增本項營業項目</p>
<p>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u>捌拾</u>億元正，分為<u>捌</u>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p>	<p>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u>柒拾</u>億元正，分為<u>柒</u>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p>	<p>配合實務運作修訂</p>
<p>第三十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五十一年十月三十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五年五月二十七日，……，第四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第四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九日，第四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第四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六日，第四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八日，第四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五日，第四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一日，第四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一日，<u>第五十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十日經股東常會決議後施行。</u></p>	<p>第三十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五十一年十月三十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五年五月二十七日，……，第四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第四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九日，第四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第四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六日，第四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八日，第四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五日，第四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二日，第四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一日經股東常會決議後施行。</p>	<p>增列本次修訂日期</p>

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第一、二、三項略。</p> <p>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p>	<p>第三條 第一、二、三項略。</p> <p>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p> <p>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配合法令修訂。</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u>該提案</u>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p>第九條</p> <p>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u>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u></p> <p>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長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佈流會。</p> <p>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p>	<p>第九條</p> <p>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長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佈流會。</p> <p>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p> <p>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p>	<p>配合法令修訂</p>

<p>再行召集股東會。</p> <p>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p>	<p>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p>	
<p>第十四條</p> <p>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佈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p> <p>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第十四條</p> <p>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佈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p> <p>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案，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配合法令修訂及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九條</p> <p>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本規則訂立於民國 79 年 5 月 31 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84 年 5 月 25 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87 年 6 月 2 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95 年 6 月 9 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101 年 6 月 6 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104 年 6 月 11 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107 年 6 月 5 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 109 年 6 月 11 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 110 年 6 月 10 日。</p>	<p>第十九條</p> <p>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本規則訂立於民國 79 年 5 月 31 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84 年 5 月 25 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87 年 6 月 2 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95 年 6 月 9 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101 年 6 月 6 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104 年 6 月 11 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107 年 6 月 5 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 109 年 6 月 11 日。</p>	<p>增列本次修訂日期。</p>

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四條：背書保證之額度</p> <p>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六十，其中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除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九十之關係企業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四十，直接或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達百分之五十到九十之關係企業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三十。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p> <p>二、與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其限額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雙方間業務往來交易總金額。所稱業務往來交易總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三、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u>百分之百</u>，其中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六十。</p> <p>四、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p>	<p>第四條：背書保證之額度</p> <p>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六十，其中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除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九十之關係企業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四十，直接或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達百分之五十到九十之關係企業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三十。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p> <p>二、與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其限額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雙方間業務往來交易總金額。所稱業務往來交易總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三、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u>百分之七十</u>，其中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六十。</p> <p>四、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p>	<p>配合實務運作修訂</p>
<p>第十三條：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及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第十三條：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及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增列本次修訂日期</p>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一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本作業程序訂定於民國七十七年七月三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四月六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九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三月十七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三月十八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四月十二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二十四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三月十六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四月十六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二十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十六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十五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十五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一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四月二十二日。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一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本作業程序訂定於民國七十七年七月三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四月六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九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三月十七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三月十八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四月十二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二十四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三月十六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四月十六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二十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十六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十五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十五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一日。

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110年股東常會董事候選人名單

董事候選 人	1	2	3	4	5
姓名	沈尚弘	沈尚邦	沈尚宜	沈尚道	洪媽紅
持有股 份數額	5,289,313 股	9,083,376 股	14,379,266 股	2,911,624 股	210,464 股
學歷	台灣大學電機工程 系 美國EMORY大學MBA	建國工商	崑山工專電機 科	美國南加州大 學電機系	成功大學 企管系
經歷	大亞電線電纜 (股)公司總經 理、董事、董事 長兼任執行長	大亞電線電纜 (股)公司副總 經理、董事、副 董事長	大亞電線電纜 (股)公司總經 理、董事	大亞電線電纜 (股)公司副總 經理、執行副總 經理、董事	大亞電線電纜 (股)公司總管 理處處總經理 、大展電線電 纜公司監察 人、大亞電線 電纜公司董事
目前擔 任職務	大亞電線電纜 (股)公司董事長 暨執行長 大亞綠能科技 (股)公司董事長 三商電腦(股)公 司獨立董事 亞洲聚合(股)公 司獨立董事 拍檔科技(股)公 司獨立董事	大亞電線電纜 (股)公司副董 事長 TA YA (Vietnam) ELECTRIC WIRE & CABLE JOINT STOCK COMPANY 董事長	大亞電線電纜 公司董事暨總 經理 大恒電線電纜 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大亞電線電纜 公司董事暨執 行副總經理	大亞電線電纜 公司董事 大展電線電纜 公司監察人

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110年股東常會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獨立董事 候選人	1	2	3	4
姓名	韋俊賢	周雯菁	何俊輝	余廣勛
持有股 份數額	0	0	0	0
學歷	美國芝加哥大學MBA 國立台灣大學 電機工程學士	美國西北大學法律 系LLM 碩士、台灣 大學EMBA 財務金 融系碩士、台灣大 學法律系碩士	美國賓州匹茲堡大學 經濟學博士	中原大學機械工 程系
經歷	雅芳亞太區總裁、 台灣寶僑董事長兼總 經理、P&G(寶僑)大 中華區美容個人用品事 業群總經理、德國 Beiersdorf AG(拜爾 斯道夫)集團全球執行 董事、CVC Capital Senior Advisor、 Beiersdorf AG Senior Advisor、 李寧公司非執行董事 康師傅食品控股公司 執行長、康師傅控股公 司執行長	泰運法律事務所律 師 長虹建設股份有限 公司法律顧問	中華開發資本股份有限 公司董事暨總經理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董 事、智學生技製藥(股) 公司董事長	亞洲水泥花蓮廠 工程師 永豐餘造紙公司 工程部主任 台灣汽電共生股 份有限公司總經 理
目前擔 任職務	大亞電線電纜公司獨 立董事 大成食品(亞洲)有限 公司董事會主席 Shamrock Cayman Islands 董事 洽興包裝工業中國有 限公司董事	虹頂投資股份有限 公司董事長 長野建設有限公司 董事長 喆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虹頂開發股份有限 公司董事長	中華開發貳生醫創業投 資有限合夥總負責人、 中華開發資本股份有限 公司大健康事業群負責 人、中華開發生醫創業 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長、盈正豫順電子股份 有限公司董事、安普新 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晶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辰盈國際開發 有限公司董事、華盛資 產管理顧問股份有限 公司董事長	無

附錄一

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一.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5,950,680,220 元，已發行股數計 595,068,022 股。

二. 依證交法第 26 條之規定：

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19,042,176 股

三. 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110年4月12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狀況如下列所述：

職 稱	姓 名	選任日期	任 期	董 事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董 事 長	沈尚弘	107.06.05	三年	5,289,313	0.89
董 事	沈尚邦	107.06.05	三年	9,083,376	1.53
董 事	沈尚宜	107.06.05	三年	14,379,266	2.42
董 事	沈尚道	107.06.05	三年	2,911,624	0.49
董 事	洪媽紅	107.06.05	三年	210,464	0.04
獨立董事	張立秋	107.06.05	三年	0	0
獨立董事	韋俊賢	107.06.05	三年	0	0
獨立董事	鄭敦謙	107.06.05	三年	0	0
全 體 董 事 持 有 股 數				31,874,043	5.36

附錄二

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第三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

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長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佈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

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礎。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二日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應具有股東身份。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

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佈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案，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會議記錄及簽署事項)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或公司制服。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者，主席得制止之。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佈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本規則訂立於民國 79 年 5 月 31 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84 年 5 月 25 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87 年 6 月 2 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95 年 6 月 9 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101 年 6 月 6 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104 年 6 月 11 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107 年 6 月 5 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 109 年 6 月 11 日。

附錄三

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 章 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為 TA YA ELECTRIC WIRE & CABLE CO., LTD.。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 二、CC01020 電線及電纜製造業。
- 三、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四、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五、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六、CD01020 軌道車輛及其零件製造業。
- 七、E599010 配管工程業。
- 八、E601010 電器承裝業。
- 九、E603010 電纜安裝工程業。
- 十、E603040 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業。
- 十一、E603080 交通號誌安裝工程業。
- 十二、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 十三、E701020 衛星電視 KU 頻道、C 頻道器材安裝業。
- 十四、E70103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
- 十五、EZ99990 其他工程業。
- 十六、C801060 合成橡膠製造業。
- 十七、C801100 合成樹脂及塑膠製造業。
- 十八、C801990 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
- 十九、C802200 塗料、油漆、染料及顏料製造業。
- 二十、C802990 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
- 二十一、C804020 工業用橡膠製品製造業。
- 二十二、C804990 其他橡膠製品製造業。
- 二十三、C805010 塑膠皮、布、板、管材製造業。
- 二十四、C805020 塑膠膜、袋製造業。
- 二十五、C805030 塑膠日用品製造業。
- 二十六、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 二十七、C805060 塑膠皮製品製造業。
- 二十八、C805070 強化塑膠製品製造業。
- 二十九、C805990 其他塑膠製品製造業。
- 三十、CA01060 鋼線鋼纜製造業。
- 三十一、CA01090 鋁鑄造業。
- 三十二、CA01100 鋁材軋延、伸線、擠型業。
- 三十三、CA01120 銅鑄造業。
- 三十四、CA01130 銅材軋延、伸線、擠型業。
- 三十五、CA01990 其他非鐵金屬基本工業。
- 三十六、CA02010 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製造業。
- 三十七、F106010 五金批發業。
- 三十八、F107170 工業助劑批發業。
- 三十九、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四十、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四十一、F113090 交通標誌器材批發業。
- 四十二、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四十三、F206010 五金零售業。
- 四十四、F207170 工業助劑零售業。
- 四十五、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四十六、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四十七、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四十八、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 四十九、H701060 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
- 五十、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 五十一、IF02010 用電設備檢測維護業。
- 五十二、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

一：本公司視事實需要，轉投資總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南市，於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於國內外各地設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公告方法，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行之。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柒拾億元正，分為柒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六條：本公司所發行之股票應採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編號，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免印製股票，惟須向證券集中保管機構辦理登錄。

第七條：股東應將其本名或名稱、住所及印鑑式樣登載於本公司股東名簿，其有變

更時亦同；若因繼承關係請求更名時，應由繼承人提出合法證明文件，凡股東收取股利或書面行使股東權利，本公司即憑其留存之印鑑核對之。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登記。

第八條：股票如有遺失或毀損時，該股東應以書面通知本公司，並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後始得補發新股票。

第九條：股份轉讓或設定質權時，應由轉讓人與受讓人或出質人與質權人共同出具申請書，署名簽章，送請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之股務代理機構登記過戶，在未經登記過戶前，不得以其轉讓對抗本公司。

股票因轉讓或遺失毀損請求換發或補發新股票者，本公司得酌收手續費。

第九條之一：為便利股票處理作業，台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得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並配合辦理換發作業。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股東會為常會及臨時會兩種：

(一)股東常會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之。

(二)股東臨時會必要時依法召開之。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加蓋存留公司之印鑑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但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之股務代理機構。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二條：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三條：股東會開會時由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缺席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董事長或副董事長均缺席時，由董事長或副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如未經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通知應載明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載明開會日期、地點、到會股東人數、代表股權、表決權數、主席姓名、決議事項及其決議方法，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應保存股東出席簽到簿及代表出席委託書。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其保存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五條：本公司設置董事六~九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前述董

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至少 3 人。

全體董事應持有記名股票股份總額，各不得低於主管機關依法規定之成數。

董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十五條之一：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之職權行使及相關事宜，依主管機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董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董事遇有缺額時得即補選，但因補選而就任之董事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七條：董事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組織董事會，其職權如下：

- (一)營業計劃之擬定。
- (二)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議案之擬定。
- (三)資本增減之擬定。
- (四)重要章程及契約之審定。
- (五)協理級暨同職等級以上主管之任免。
- (六)分公司之設置及裁撤。
- (七)預算及決算之審核。
- (八)其他重要事項之決定。

第十八條：董事長代表本公司主持一切業務，並由董事輔助之。

第十九條：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董事長及副董事長均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或副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如果未經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為之。

第二十條：本公司業務之執行，除公司法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均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

第二十一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其議事錄應由主席簽名或蓋章，董事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

第二十二條：審計委員會之職權如下：

- (一)查核董事會向股東會造具之帳目表冊報告書。
- (二)查核公司之預算及決算。
- (三)核對公司之簿冊文件、支出及收入暨一切資產。
- (四)視察公司之業務。
- (五)其他依公司法賦與之職權。

第二十三條：董事執行業務得支領報酬及車馬費，並按同業通常水準支領之。

第廿四條：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由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五章 會計

第廿五條：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一會計年度，每年總決算一次。

總決算後，董事會應編造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項表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第廿六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1%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3% 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於提撥前預先保留彌補虧損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上述員工酬勞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及從屬公司員工(即母子公司間可雙向發放)。

第二十六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所得稅、彌補累積虧損，次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法令規定數額時，不在此限。

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再就其餘額連同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得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分派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中長期財務規劃，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 20% 至 90% 做為股東紅利，其中現金股利發放比率不低於紅利總額 10%，餘以股票股利發放。

第六章 保證

第廿七條：本公司得對同業間相互保證。

第七章 附則

第廿八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悉由董事會之決議另定之。

第廿九條：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五十一年十月三十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五年五月二十七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五年十二月十五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六年五月一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七年二月二十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七年八月二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九年十二月十二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年十二月四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

六十三年十月十九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四年十月十八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十月二十二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十月三十一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十一月十七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一月二十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二月二十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五月二十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四月十二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五月十四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三月十五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十一月七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五月二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七月三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五月二十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五月二十三日，第三十次修正於八十二年六月四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八十三年五月十二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於八十四年五月二十五日，第三十三次修正於八十五年五月二十三日，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三日，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五日，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四日，第三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五日，第三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第四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十月二十六日，第四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第四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第四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九日，第四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第四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六日，第四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八日，第四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五日，第四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二日，第四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一日經股東常會決議後施行。

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沈尚弘



大亞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辦法辦理之。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採用單記名累積投票法；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候選人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及二百一十六條之一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規定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五條：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票，除於選票上加蓋本公司印章外，並將選舉人出席證號碼及選舉權數填列於選票上，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 第六條：選舉開始前，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及計票員，辦理監票及計票事宜。
- 第七條：投票匭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八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然後投入票匭內；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欄應填列政府機關或該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九條：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1. 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2. 空白之選票投入票匭者。
 3.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4. 所填被選舉人之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5. 除填被選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6. 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以資識別者。
 7. 未按選票備註欄內之規定填寫者。
- 第十條：董事之選舉分別設置票匭，經分別投票後，由監票員拆啟票匭。
- 第十一條：計票由監票員在旁監視，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 第十二條：當選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 第十三條：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九日經股東常會決議後施行，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六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五日經股東常會決議後施行。